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60% 减少至 7.48%。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共青城浩翔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150,000 股，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84,099 股。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8-8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8/27-2020/10/2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0.71
	集中竞价	2020/11/2-2020/11/3	人民币普通股	1,784,099	0.41

	合计	-	-	4,934,099	1.12
--	----	---	---	-----------	------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8月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青城浩翔及共青城源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8%；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89%减少至8.60%。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浩翔	合计持有股份	32,365,092	7.34	27,430,993	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32,481	2.59	6,498,382	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2,611	4.75	20,932,611	4.75
共青城源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5,955	1.27	5,585,955	1.2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951,047	8.60	33,016,948	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32,481	2.59	6,498,382	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18,566	6.01	26,518,566	6.01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共青城浩翔持有的20,932,611股限售股流通上市。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

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